

武胜县水务局

武水函〔2024〕260号

武胜县水务局

关于大庆油田四川武胜天然气净化厂及外输系统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收悉《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大庆油田四川武胜天然气净化厂及外输系统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政务服务中心登记号：511622—20241206—000598），现批复如下。

一、大庆油田四川武胜天然气净化厂及外输系统建设工程位于武胜县境内，涉及万隆镇、金牛镇、万善镇、龙女镇、华封镇，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总占地面积 58.35hm^2 ，其中永久占地 26.53hm^2 ，临时占地 31.82hm^2 。建设内容包括武胜净化厂、消防站、进站道路、输气站场、取土场、施工生产及生活区、厂外供水管线、厂外供电管线、厂外排水管线、厂外输气管线。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59.53万 m^3 （含表土剥离 10.46万 m^3 ），填方总量 59.53万 m^3 （含表土回填 10.46万 m^3 ），表土内部调配 4.44万 m^3 ，一般土石方内部调配 17.22万 m^3 ，土

石方内部调运，综合利用，设置取土场 1 处，不涉及弃渣场。总投资 18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8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计划 2025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4 个月。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资料详实、内容全面，工程及项目区概况清楚，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合理，水土保持措施可行，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深度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项目区地形由西北向东南倾斜，为典型的方山丘陵地貌，地震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7.6℃，多年平均降水量 1046mm；土壤以紫色土为主，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

四、同意方案中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该项目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项目建设可行。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方法和调查结果。该项目执行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设定的防治目标值满足相应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8.35hm²。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武胜净化厂区、消防站区、进站道路区、输气站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取土场区、厂外供水管线区、厂外供电管线区、厂外排水管线区、厂外输气管线区 10 个一

级分区。其中：取土场划分为取土区、施工便道区、表土堆场 3 个二级分区；厂外排水管线区划分为平地敷设段区、顺坡敷设段区、横坡敷设段区、道路穿越段区、堆管场区 5 个二级分区；厂外供水管线区、厂外输气管线区各划分为平地敷设段区、顺坡敷设段区、横坡敷设段区、道路穿越段区、堆管场区及施工便道区 6 个二级分区；厂外供电管线区划分为塔基区及其施工场地、牵张场区、电缆敷设区、施工便道区 4 个二级分区。

七、方案中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基本同意各防治分区措施为：

（一）净化厂区：主体工程已布设措施外，方案新增撒播草籽 4.60hm^2 、防雨布覆盖 46000m^2 、临时拦挡 216m^3 。

（二）消防站区：主体工程已布设措施外，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 1200m^2 。

（三）进站道路区：主体工程已布设措施外，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 8200m^2 。

（四）输气站场区：主体工程已布设措施外，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 1800m^2 。

（五）施工生产生活区：主体工程已布设措施外，方案新增撒播草籽 0.65hm^2 、防雨布覆盖 6500m^2 、临时拦挡 36m^3 。

（六）取土场区：主体工程已布设措施外，方案新增撒播草籽 0.38hm^2 、防雨布覆盖 3800m^2 。

（七）厂外供水管线区：主体工程已布设措施外，方案新

增撒播草籽 5.05hm²、防雨布覆盖 26300m²、防雨布铺垫 1600m²。

(八) 厂外供电管线区：主体工程已布设措施外，方案新增撒播草籽 2.20hm²、防雨布覆盖 12000m²。

(九) 厂外排水管线区：主体工程已布设措施外，方案新增撒播草籽 2.09hm²、防雨布覆盖 10080m²、防雨布铺垫 500m²。

(十) 厂外输气管线区：主体工程已布设措施外，方案新增撒播草籽 0.61hm²、防雨布覆盖 6150m²、防雨布铺垫 400m²。

八、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下阶段要细化监测设计，突出监测重点，细化监测内容。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编制的原则、依据、内容和方法。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658 万元，新增投资 522.77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735.92 万元，植物措施费 394.68 万元，监测措施费 41.50 万元，临时措施费 260.75 万元，独立费用 108.66 万元，基本预备费 40.6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5.86 万元。

十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落实水土保持施工管理措施，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定期汇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武胜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三）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强化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扰动和破坏地表。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75.86 万元。

（六）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本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时，应经我局批准。

（八）项目竣工后投入使用前，依据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规定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向社会公开并报我局备案。



2024年12月9日

